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112年12月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合理掌控本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及與其間交易事項的處理，並充分而適切揭露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關係及交易，訂立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定義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亦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三、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 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2.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四、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或上列二、及三、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者。

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者。

第三條 關係交易之定義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指雙方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

第四條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一、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銷貨及採購交易之管理

1.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4.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若涉及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者，將由獨立董事代為執行。
5.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且持續追蹤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覆約之能力。

二、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投資交易之管理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2. 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
 - (1)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2)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3. 本公司依投資架構之複雜程度，設置專人負責隨時蒐集資訊、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

三、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融資交易之管理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定期覆核資金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對象符合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定期檢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4. 財務單位定期檢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營運性質或財務狀況改變，是否宜收回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資金或變更策略轉為投資等)。

四、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背書保證之管理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定期覆核為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額度符合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定期檢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之適足性。

- 五、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條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清

- 一、 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之交易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 二、 會計單位定期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作適當調節，如有異常事項應加以追蹤、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
- 三、 會計單位定期編製應收款項(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四、 應收、付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不一致情事，應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

核准。

- 五、會計單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作適當處理(如：要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提供擔保品等)。

第六條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管理

- 一、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之簽訂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
- 二、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依公司之規定妥善歸檔。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定期統計彙整「關係人交易彙總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二、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應揭露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制定：民國 100 年 10 月 29 日訂定。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